

2019 年度东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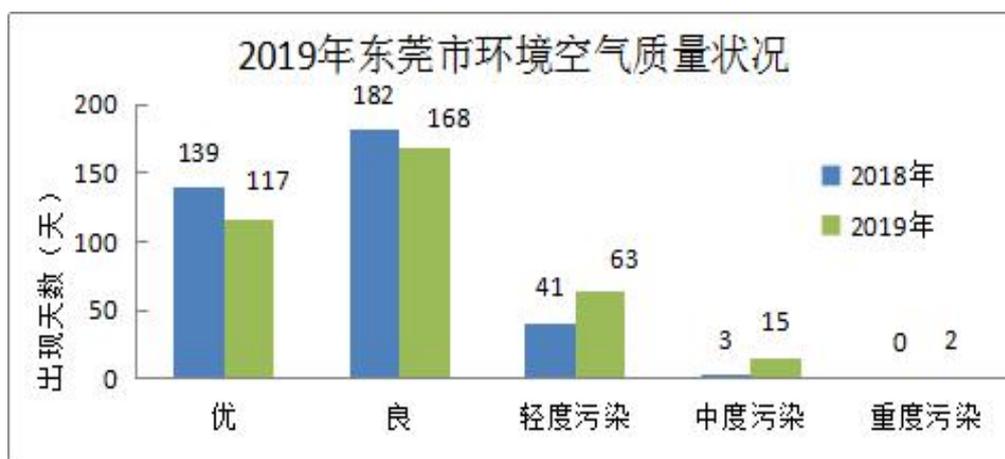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环境状况

2019 年，全市环境质量总体稳中趋好：城市空气质量基本平稳；城市饮用水源年度平均水质类别达 II 类，主要江河水质有所好转；城市声环境质量保持平稳。辐射环境状况正常；生态环境状况良好。

一、大气环境质量

（一）城市空气

2019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在 17~206，达标天数为 285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78.1%，同比下降了 9.8 个百分点。



2019 年，我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与 2018 年相比下降；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O₃ 仍超标。具体情况如下：

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10微克/立方米,比2018年(9微克/立方米)上升11.1%,达到国家二级标准(60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平均浓度超标率为0,与2018年持平。

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比2018年(36微克/立方米)上升2.8%,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0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平均浓度超标率为1.6%,比2018年(1.4%)上升0.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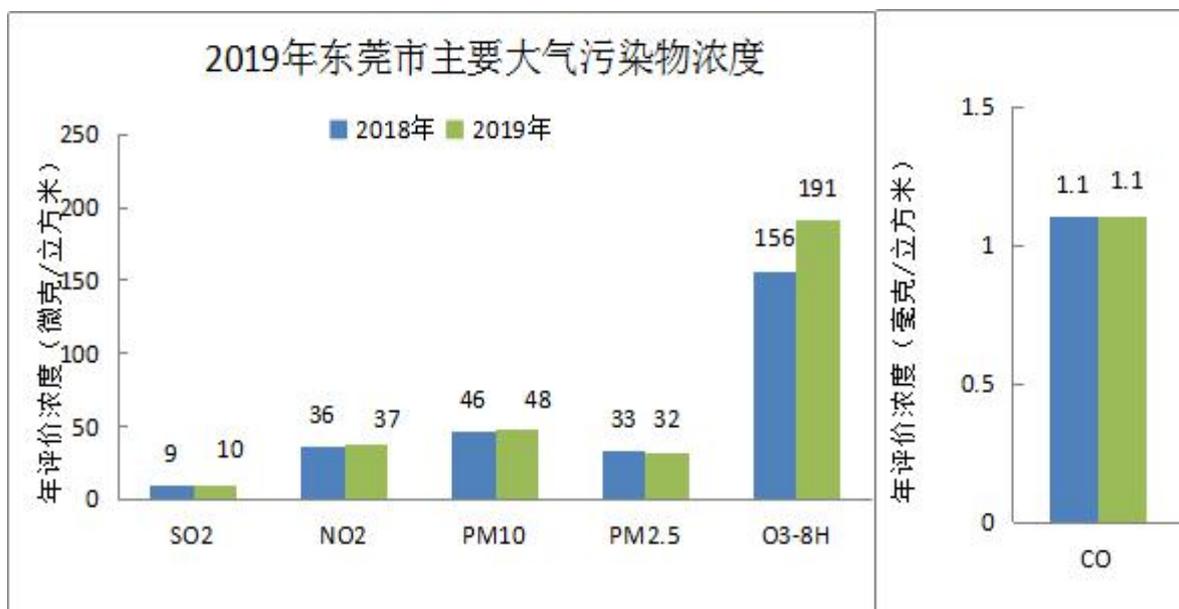
PM₁₀年均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比2018年(46微克/立方米)上升4.3%,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0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平均浓度超标率为0,与2018年持平。

PM_{2.5}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比2018年(33微克/立方米)下降3.0%,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平均浓度超标率为1.9%,比2018年(3.6%)下降1.7个百分点。

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与2018年持平,达到国家日均值二级标准(4毫克/立方米)。全年日平均浓度超标率为0,与2018年持平。

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91微克/立方米,比2018年(156微克/立方米)上升22.4%,超出国家日均值二级标准(160微克/立方米)31微克/立方米。全年日最大8小时浓度超标率为19.7%,比2018年(8.8%)上升10.9个

百分点。



注：2019年1月1日起，环境空气中颗粒物及气体污染物监测的浓度由标准状态分别修改为实际状态及参比状态，故仅采用2018~2019年状态转换后数据作年度对比分析。

（二）降尘

2019年，降尘年均值为3.8吨/平方公里·月，符合广东省推荐标准（8吨/平方公里·月），比2018年（4.0吨/平方公里·月）下降了5.0%。

（三）降水

2019年，降水pH范围在4.36~7.25之间，降水pH年均值为5.74，比2018年（6.33）下降0.59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为18.0%，比2018年（2.4%）上升15.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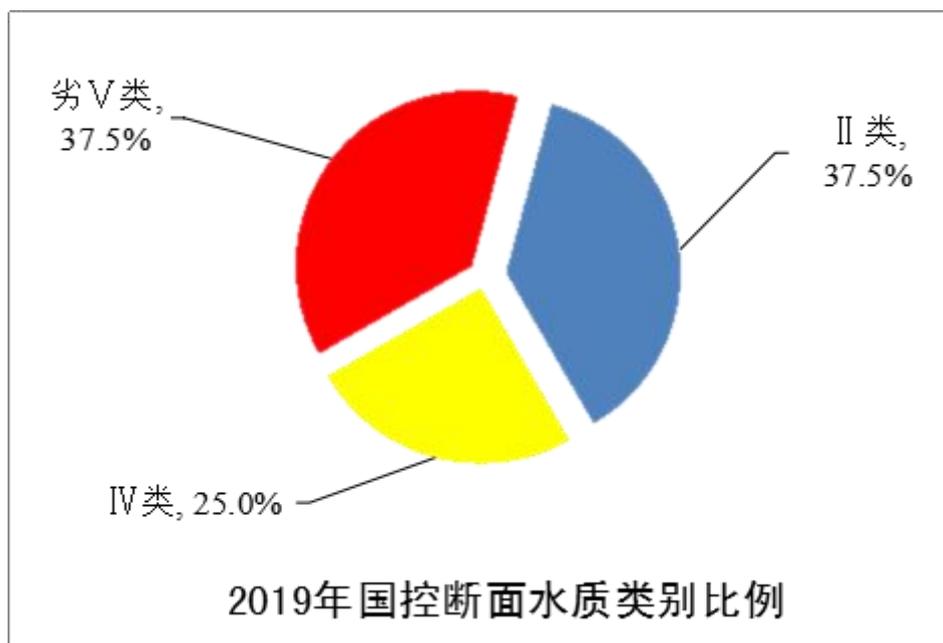
二、水环境质量

（一）饮用水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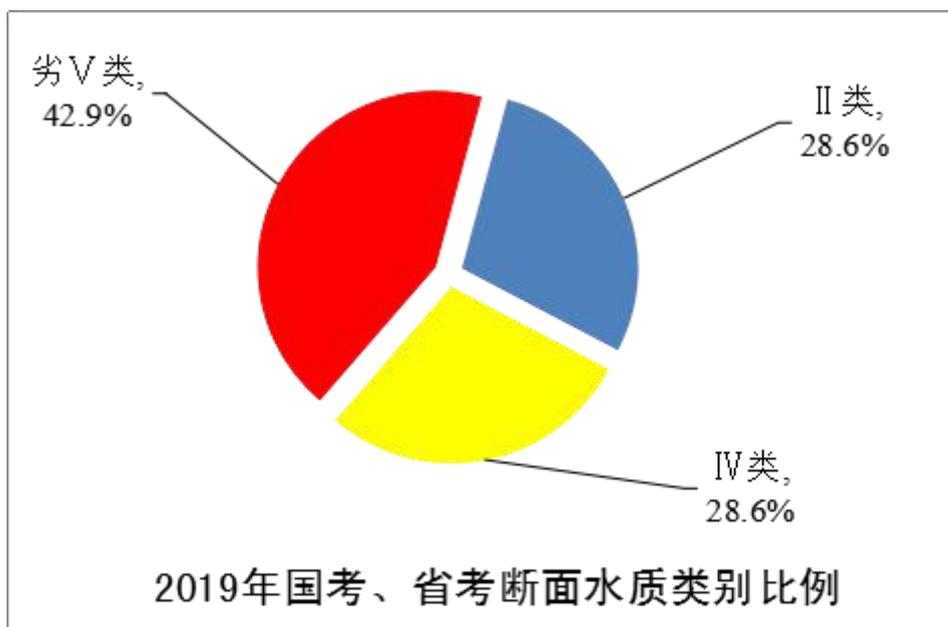
2019年，全市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东江南支流和中堂水道）平均水质类别为Ⅱ类，属优，水质达标率（按频次计算）为83.3%，主要超标项目是溶解氧。与2018年同期对比，平均水质类别由Ⅲ类好转至Ⅱ类，水质达标率上升4.1个百分点。

（二）主要江河

根据《“十三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环监测〔2016〕30号），我市共有8个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观澜河-企坪、茅洲河-共和村、东江北干流-石龙北河、东江干流-东岸这4个断面为跨市河流边界断面，东莞运河-樟村、东江南支流-沙田泗盛、东江南支流-第六水厂和石马河-旗岭为市境内河流断面。2019年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优良水质比例（达到或者优于Ⅲ类）为37.5%，Ⅳ类水体比例为25.0%，劣Ⅴ类水体比例为37.5%；与2018年对比，东岸断面水质保持为Ⅱ类，属优；石龙北河和第六水厂断面水质由Ⅲ类好转至Ⅱ类，属优；沙田泗盛断面水质保持为Ⅳ类，属轻度污染；企坪断面水质由劣Ⅴ类好转至Ⅳ类，属轻度污染；共和村、樟村和旗岭断面水质仍然为劣Ⅴ类，属重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是氨氮和总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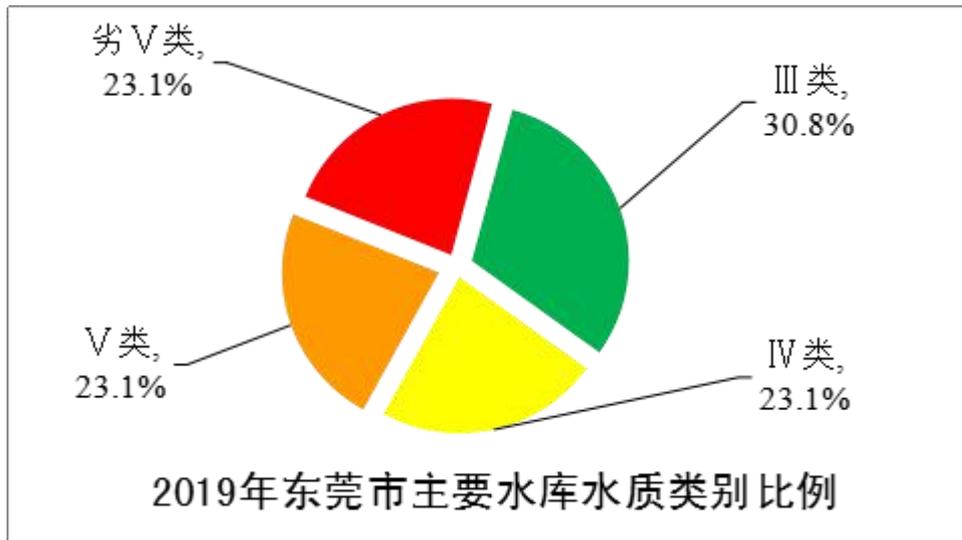


根据东莞市与省政府签订的《东莞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我市共有7个国考、省考地表水监测断面：东江北干流-石龙北河、东江南支流-石龙南河、东江南支流-沙田泗盛、淡水河-角尾村、东莞运河-樟村、石马河-旗岭和茅洲河-共和村。2019年东莞市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或者优于III类）为28.6%（石龙南河、石龙北河水质为II类）；地表水IV类水体比例为28.6%（沙田泗盛、角尾村水质为IV类）；地表水劣V类水体比例为42.9%（旗岭、樟村、共和村水质为劣V类），主要超标项目是氨氮和总磷。与2018年对比，旗岭、共和村、石龙南河、石龙北河断面水质好转，沙田泗盛、角尾村断面水质平稳，樟村断面水质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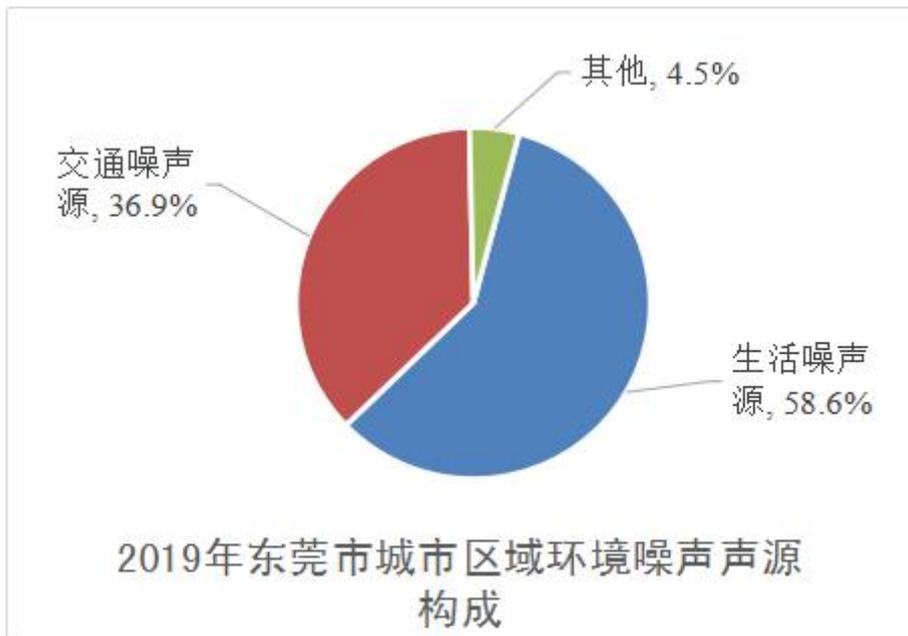
(三) 主要水库

2019年，全市纳入常规监测的13个主要水库中，簕竹排、黄牛埔、契爷石、官井头水库水质为III类，水濂山、莲花山、五点梅水库水质为IV类，横岗、白坑、松山湖水库水质为V类，同沙、芦花坑、马尾水库水质为劣V类，主要污染物为总磷、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等。与2018年对比，优良水库比例和劣V类水库比例均持平；其中：莲花山、簕竹排、五点梅水库水质有所好转，同沙、水濂山、横岗水库水质有所变差，其余7个水库水质类别不变。



三、声环境质量

2019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9.4分贝，比2018年（58.6分贝）上升1.4%，区域噪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影响区域声环境的主要声源构成为生活源和交通源，分别占58.6%和36.9%。



2019年，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9.3分贝，比2018年（69.7分贝）下降0.6%，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处于较好水平。

2019年，城市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61.1%，比2018年（69.5%）下降8.4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36.1%，比2018年（41.7%）下降5.6个百分点。

四、辐射环境

2019年，东莞市辐射环境质量状况良好，与2018年相比无明显变化，全年零辐射事故。

2019年，已开展监测的通信基站环境电磁辐射水平监测结果未见异常，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周围环境敏感点的瞬时场强在0.06~3.27伏/米之间，功率密度在0.00~2.84微瓦/平方厘米之间，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五、生态环境

2019年，利用遥感技术进行东莞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解读2018年生态质量状况结果表明：2018年东莞市生态环境状况良好，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60.20，按照《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T 192-2015）评价，我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级别，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注：东莞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根据全省统一的卫星影像资料开展，目前最新数据

为 2018 年数据。)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坚定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扛起使命，强化统筹，攻坚克难，狠抓执行，以科学、系统、精准治污的理念，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深入推进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治理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全面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体现和实际行动，作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发挥好生态环境部门统筹监管职责，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一是**加强市级统筹**。年初以市委市政府名义率先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在此基础上，围绕国考断面水质攻坚、重污染河涌整治、黑臭水体治理、环保督察整改等先后

10 余次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主持召开全市性工作会议，具体推进治污攻坚各项工作。建立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治污攻坚进展情况汇报制度，针对水污染治理市委市政府班子领导常态化开展巡河活动。**二是完善治污机构。**重点围绕水污染治理攻坚战，调整全市治水组织架构，将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总指挥部调整为东莞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进一步强化全市治水工作统筹领导。结合茅洲河、石马河、东引运河等重点流域整治，分别成立流域整治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加快推进重点流域污染治理。**三是强化工作执行。**联合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两办督查室成立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执行力督导工作组，对各级各部门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情况，进行跟踪督导。修订实施《2019 年度东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出台《东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进一步强化以党政领导责任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四是开展调查研究。**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推动全系统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各局领导围绕治污攻坚的实际情况，扎实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了 13 份专题调研报告，进一步厘清思路，提出破解当前制约治污攻坚核心问题的举措，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二、聚焦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深入推进全市水污染治理

攻坚战

坚持把推进水污染治理攻坚战摆在突出位置，深化治水工作，全市 7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改善，81 个市考断面中 90% 断面的水质综合指数同比实现好转。一是国考断面水质攻坚取得阶段性成效。分别出台治污攻坚命令，全面加大统筹和资金投入力度，以大兵团作战全力推进茅洲河、石马河、东引运河-寒溪河、东江下游片区等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其中：茅洲河流域投入 20 亿元开展流域综合整治，石马河流域投入 146 亿元推进“3+5+1”攻坚任务，东引运河流域投入 92 亿元对流域内 1+6 片区、311 个控制单元实施系统整治；东江下游片区投入 84 亿元对片区内 14 个园区、镇街开展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2019 年 4 个国考断面中，共和村断面水质从 11 月起已达到 V 类，旗岭断面水质如期在 12 月达到 V 类，樟村断面成功扭转恶化趋势、从 8 月起水质逐月好转、12 月综合污染指数同比下降 58.4%，泗盛断面水质在 12 月达到 III 类。二是治水设施体系持续完善。全市新建截污次支管网 1572 公里，完成管网验收 2057 公里、移交通水 2153 公里，新建微支管网 3113 公里，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0 家污水厂新扩建，3 家已投入运营，4 家试运行，3 家正抓紧建设。35 家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7 家已投入运营，28 家试运行。建成 38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基本完成全市地下雨污两套管道摸排，共摸查出排水管网 20582 公里，其中污

水及合流管网 7689 公里，并启动对缺陷管网检测修复、雨污错接漏接混接问题管网整改等工作。三是黑臭水体及内河涌整治不断加强。城市建成区 22 条黑臭水体基本完成整治并初见成效。全年整治内河涌 109 条。累计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超过 1.4 万个，并正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四是饮用水源保护深入推进。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和所有水源地上报工作，制定实施《东莞市“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形成东莞市“千吨万人”乡镇级饮用水源地区划初步成果。16 个中央环保督察反馈位于一级保护区内的违法建设项目和建筑物，以及 153 个自查出的违法违规项目，已全部完成整治。五是海洋环境保护扎实开展。制定实施《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及任务分解表，扎实推进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狠抓入海排污口核查整治，共排查出入海污染源 201 个，查实入海排污口 40 个，其中：30 个合理合法入海排污口，已建立相应的台账和档案，实行一口一档管理，每季度进行定期监测；10 个非法和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已全部完成整治。六是持续开展非法畜禽养殖业整治。清理反弹非法养殖场点 30 个，清理生猪 2100 多头、家禽 16000 多羽、牛 14 头。同时落实上级要求，完成全市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

三、持续强化工作举措，大力实施蓝天保卫战 36 项措施

重点聚焦臭氧和 PM_{2.5} 协同控制，出台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提出 36 项强化措施，持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尽管 2019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为 78.1%，同比下降 9.8 个百分点，但六项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中，除 O₃ 外，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 平均浓度均已达国家二级标准，其中，PM_{2.5} 平均浓度 3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完成省考核目标。

一是着力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19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为 1372 万吨，比 2018 年压减约 134 万吨。关停沙角电厂 3 台燃煤机组(合计 77 万千瓦)，推进宁州电厂建设。19 家自备电厂煤改气项目 14 家已开工。新建 168 公里天然气管道。淘汰改造燃煤及生物质锅炉 137 台，合计 739.73 蒸吨。

二是推动移动源污染治理。全面实施机动车国 VI 排放标准，实行市中心城区及主要干道货车交通管制措施，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行动，抽检 9564 辆柴油车、责令整改超标车辆 132 辆，建成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系统，累计注销、迁出、强制报废的国 III 及以下柴油车 8033 辆。分批次采购 2556 辆纯电动车，实现公交 100% 纯电化；加强岸电建设和船舶排放控制，推进东莞港 4 个泊位建设岸电和 12 家内河码头 25 套岸电建设，船舶排放控制区检查船舶 2636 艘次、查处使用燃油硫含量超标船舶 53 艘次。开展油品监督检查，共抽查全市 283 家加油站(含 6 个油库)，抽检覆盖率超过 80%。

三是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累计关停搬迁

落后产能 VOCs 企业 333 家。开展 VOCs 集中治理试点，建成万江汽修行业钣喷中心、大岭山家居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暨自动喷涂（水性）展览馆；完成 265 家印刷及重点工业涂装企业源头淘汰改造、2959 家涉 VOCs 排放企业末端整治。对 58 家 VOCs 企业开展工况监控试点；完成 21 台垃圾焚烧炉氮氧化物治理设施升级。**四是强化面源和生活源综合防控。**协调住建、城管、公安交警等部门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发现并整改存在问题工地 2383 个；开展泥头车和沙石运输车辆检查行动，查扣违规泥头车、运砂车、渣土车 2899 辆；查处露天烧烤、焚烧行为 2011 起。

四、坚持建管并重，不断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是建管工作体系得到完善。出台东莞市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实施方案，将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等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压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明确各环节监管要求、目标、任务及责任单位。出台《东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管理技术方案》及《暂存管理指引》，指导镇街在过渡期建立暂存场所，解决企业短期困难。完成全市危险废物、生活污水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深度摸排，制定并向市政府上报东莞市生活污水过渡期处理处置方案和安全处理处置项目建设方案。**二是处置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主体基本完成，管理中心、废水车间已完成地基工程，正在进行地上

建设。虎门港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正在办理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开展防护距离内拆迁工作；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投入运营。东莞污泥处置中心完成4条（100吨/日）污泥脱水生产线扩建，新增处理能力400吨/日，全市污泥处理能力提升至1400吨/日。推动7个废机油收集中转点规划建设，目前7个中转点已落实选址，其中石碣中转点已投入运营。**三是固体废物管理持续加强。**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新增3217家企业，共9778家企业纳入规范化管理名单。全面推广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应用管理，完成上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的企业数达到12760家，基本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共收运处置医疗废物10128.8922吨。全市9家废纸进口企业共获核准固体废物进口许可324.3万吨，同比削减35.6%。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共排查205家涉重企业，暂无企业纳入整治清单。

五、加强土壤调查和管控，扎实推进净土防御战

一是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868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风险筛查结果纠偏和阶段性成果集成等工作，同步完成市级质量控制工作；完成7个重点工业园区基础信息调查。启动全市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二是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出台《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和《东莞市建设用地场地环境调查工作及评审技术要点(试

行)》，搭建“事前-事中-事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管机制，制定土壤污染防治从业单位“白名单”制度，介入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的地块数量约 500 宗。公布我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共涉及企业 22 家。

六、狠抓“散乱污”企业整治，全面强化企业执法监管

一是“散乱污”企业整治如期完成目标。通过进一步压实各镇街责任，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搭建第三方志愿服务平台，进一步狠抓“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如期在 9 月底基本完成全市整治目标任务，累计综合整治“散乱污”企业 51669 家（关停取缔 20653 家，整治改造 31016 家）。二是环境监管执法成效明显。深刻汲取了全国人大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教训，举一反三，强化改革，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监管执法 重拳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实施意见》，提出了 9 个方面共 74 项工作任务，推动环境监管与行政处罚分离、成立环境监管委员会等改革举措顺利落地，全方位、多角度改革重构全市环境监管执法体系、执法模式。聚焦突出问题、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企业，部署开展了重点污染企业专项排查、三大重点区域（海心沙片区和茅洲河、石马河流域）综合执法、违法排污大整治利剑行动、莞深莞穗跨市联合执法检查等多项执法专项行动，通过采取“5+2”、“白+黑”、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移动执法、无人机应用、走航监测、在线监控等手段，全面从严环境监管执法，依法坚决打击

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2019年，全市处罚案件4282宗，罚款逾3.77亿元，同比增长38.75%；五类案件总数对比上年同期增长58.79%，其中移送行政拘留案件52宗，环境污染犯罪案件72宗，行政拘留与刑事拘留共101人，实现行政拘留刑事拘留案件总数及人数“双破百”。三是环境信访及应急管理有效加强。建立常态化环境信访分析研判机制，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成功将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邻避”矛盾导入法定途径解决，大力化解“楼企”、“楼路”信访矛盾，在石马河流域阶段性试行最高奖励50万的有奖举报政策，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取得积极成效，预估发放奖金1415-1615万元，带动各镇街出台符合当地实际的有奖举报政策，并出台《东莞市环境违法有奖举报暂行办法》，努力构建市镇两级的有奖举报体系，2019年全市环保系统共受理各类环境问题投诉2.89万宗，同比减少6.7%，多年来首次出现下降。全面做好国庆等节假日应急值守备勤工作，全年共接报、指导、调度处置各类突发事件32起，其中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4起。全市33个园区、镇街完成应急预案修订，1425家环境风险企业完成应急预案备案，178家企业投保环境责任保险，投保保额超3.8亿元人民币，投保企业数量和投保保额均位列全省地市前列，投保企业数量同比增长22%。

七、发挥生态环保职能，积极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

一是生态环保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制定实施《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制定部门权责清单，推进权责事项标准化管理，优化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办理流程，将7项行政许可事项压减到2项，全面实施环评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和环评登记表备案管理，推进环保政务服务“一门一网式”办理，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面进驻省政务服务网、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部分审批事项的办结时间缩短至法定时间的三分之一，进一步提升服务办事效能。二是规划及项目环评保持严管。组织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完成石龙镇西湖工业集聚区、石龙镇黄洲工业集聚区、横沥模具科技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修订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政策，着力引导项目入园建设，2019年，全市共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15537份比2018年增长70%，其中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104份、环境影响报告表15271份，不予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15份、环境影响报告表147份；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45960份。共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1200份、变更国家排污许可证97份。完成输变电项目审批10项，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初审、核发169项。三是市重大项目服务较好保障。实行专人跟踪服务，2019年全市重大项目共393个，累计完成环保审批296项，占总数75.3%。落实市“倍增计划”要求，协助解决企业提出的各项政策要素支

持、土地要素支持、资本要素支持、人才要素支持等问题。四是**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面完成**。完成 12.21 万家普查对象入户调查和产排污核算，空间信息采集率 100%，形成较为完整的普查数据库、污染源档案等普查成果。五是**清洁生产和信用管理扎实推进**。将 193 家企业纳入到 2019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名单，进一步扩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行业企业范围，完成 161 家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评估验收工作。将 1429 家企业纳入 2019 年信用管理评价范围，比 2018 年（1224 家）增加 14.3%。六是**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得到完善**。召开东莞市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工作结题会议，推动绿色供应链管理逐步从试点摸索阶段迈入全面推广阶段。编制并上报了《东莞市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 年）》。配合省厅顺利举办了 2019 年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治理技术、装备、服务展示交流对接会。

八、持续做好跟踪督导，推进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省环保督察的反馈意见，制定实施了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详列 50 项整改措施，详列工作清单，结合治污攻坚战持续加强整改督导。今年来，由市领导带队开展现场督导 17 次，对进展较慢的事项发出 32 份督办通知书，对重点整改事项多次召开协调会解决存在问题，加快整改进度。**第一轮中央环保**

督察我市 10 项整改任务 22 项具体措施，已完成 12 项、按计划推进 8 项、暂未达到时序 2 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我市 9 项整改任务 24 项具体措施，已完成 8 项、达到时序进度 16 项；**固体废物专项督察** 9 项整改任务 26 项具体措施，已完成 1 项、正按计划推进 25 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专项督察** 348 件交办案件已办结 346 件、办结率 99.4%；**省级督察** 281 件交办案件已全部办结。

九、全面推进机构改革，不断加强环保基础能力建设

一是推进生态环境机构改革。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机构改革决策部署，顺利完成全市生态环保系统机构改革工作，印发实施市生态环境局“三定”方案，全面做好转隶职能承接，完成市局 21 个科室和机关党委的设置，完成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等事业单位职能调整和机构设置，完成分局垂直管理调整、组建和股室设置工作，做好市镇两级生态环境机构公务员职级设置和套转工作。同时制订并及时调整部门权责清单，市局的权责清单共 275 项，其中行政许可 18 项、其他行政权力 15 项、行政检查 21 项、行政强制 11 项、行政处罚 210 项。**二是加强环保信息化建设。**编制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明确以执法监管为切入点全面推动全市的环保信息化建设。推进在中堂北海仔流域开展水环境污染溯源等 6 大信息化监控试点项目。在全市范围内，对全市 35 辆零星废水转移车辆、4 家废水处置企业进行全过程监控，实

现零星废水转运管理。督促新增 44 家重点排污单位按时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联网任务，对全市四大流域 388 家重点涉水排污企业组织实施全过程智能监控。完成现有“移动办公系统.APP”改造，实现与市政府 VPN（虚拟专用网）对接，实现手机政务办公。三是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成石龙南河、石龙北河、角尾村、赤岗村等 4 个省考断面水站建设工作。全面承接海洋环境监测任务，包括 4 个在线监测海洋浮标，14 个海水环境质量功能区、14 个海洋沉积物质量监测点、14 个海洋生物质量监测点、7 个陆源入海排污监测点、14 个重点入海排污点邻近海域监测点位和 9 个江河入海口等监测任务。在 7 月 23 日-7 月 25 日举办的第二届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中，我局共取得各类奖项 8 个，比武总成绩排全省第一。在全国第二届生态环境监测大比武中，我局监测中心站龙晓娟获得综合比武个人类一等奖第一名。四是不断强化环境宣教。通过“一台一报一网一号”，设立环保专栏、专版、专题和“环保曝光台”，及时公开最新生态环境治理动态，先后邀请国家和省级主流报刊媒体来我市开展采风和专访活动，加大治污攻坚宣传力度，全年发布新闻动态超过 2000 篇次、水和大气治理情况专版近 100 个，曝光 200 余期环境违法行为，每周在东莞日报上用两个整版专题报道水和大气治理情况。举办了“六·五”纪念日、第三届东莞市生态环境文化节等活动，先后邀（聘）请 30 多名教授、讲师和律师组成

环保宣讲团举办近百场环保开放日和环保普法讲座，每月举办“河湖保洁日”活动、全年共超过十万人次参与，有效形成了全民共责、共治、共享的治污工作氛围。

十、全面强化治党管党，着力加强生态环保队伍建设

一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局党组严格落实市委统一部署，扛起主体责任，部署推进全系统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深入组织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全系统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结合机构改革，同步加强党建工作，确保党的组织力量得到全面覆盖，完善健全党建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全面推行党建“两清单”（即党建责任清单和党建任务清单）管理，探索推行党员达标量化清单管理，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创建、“五好六有”党支部创建。推进党员政治学习常态化，全年共组织党员学习 677 场次。以“主题党日”为抓手，深入落实党内组织生活规范开展，全年 14 个在职党员支部累计召开支部党员大会 123 场次、支委会 167 场次、党小组会 470 场次、党课 71 场次，处级党员谈心谈话 292 人次、党支部书记谈心谈话 621 人次。三是深入推进纪律作风建设。将廉政管理融入日常行政执法和行政审批工作中，加强抽查监督，今年来共开展日常谈话提醒 2434 人次，其中“红脸出汗”形式的日常谈话提醒 236 人次，“咬耳扯袖”形式的日常谈话提醒 2198 人次。四是

力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立领导小组，开展问题整改，深挖线索来源，2019年共收到13条有效线索，3条已按程序报送办结、1条按程序报送初步办结、1条已核查反馈，剩余8条处于核查阶段。

第三章 大事记

一月

1日 梁维东书记率队赴长安镇调研督导茅洲河污染治理。

3日 省住建厅张少康厅长率调研组一行督导茅洲河长安镇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11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挂牌成立。

15日 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市委梁维东书记出席并讲话，市政府肖亚非市长主持。

15日 第二届东莞市环境文环节闭幕式暨“环保先锋”颁奖仪式在玉兰大剧院举行。

17日 喻丽君副市长主持召开2019年污染天气应对研究工作会议。

18日 喻丽君副市长主持召开石马河流域排污口整治工作会议。

25日 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动工仪式在清溪镇举行。肖亚非市长、白涛常务副市长、喻丽君副市长出席。

25日 肖亚非市长主持召开茅洲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会议。

28-29日 举行镇街水污染治理工作思路陈述会。肖亚非市长、喻丽君副市长参加。

31日 东莞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总指挥部调整为东莞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

二月

12日 召开长安镇茅洲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战誓师大会。省生态环境厅鲁修禄厅长，市委梁维东书记，市政府肖亚非市长等出席。

12日 梁维东书记率队赴长安镇调研督导茅洲河污染整治。

12日 肖亚非市长率队赴塘厦镇调研石马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12日 喻丽君副市长率队赴南城、万江、东城调研督导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14日 喻丽君副市长主持召开全市水质考核断面情况会商会议。

15日 喻丽君副市长现场调研塘厦镇虾公岩水河道整治和

好润百货雨污分流工程，并在石马河现场指挥部召开工作推进会。

三月

1日 省第三批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在东莞召开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东莞市情况反馈会。省第三批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陈耀光、副组长李晖，市委梁维东书记等出席。

5日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环境资源工委何伟光主任率队到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调研工作。

8日 肖亚非市长主持召开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会议。

12日 省生态环境厅周德全党组书记率调研组一行到东莞长安镇调研茅洲河污染整治工作。肖亚非市长参加。

15日 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东莞市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实施方案》和《东莞市入河排污口整治攻坚战方案（2019-2021年）》。

15日 《东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操作细则（试行）》正式试行。

22日 召开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攻坚战行动工作会议。喻丽君副市长出席并讲话。

28日 省委李希书记实地调研东莞黄沙河（同沙段）等河涌污染治理情况。

28日 喻丽君副市长率队赴常平镇、东坑镇调研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四月

1日 肖亚非市长在常平镇主持召开石马河流域综合整治工作第一季度现场会。

9日 省政府张光军副省长率队到东莞调研东江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及水污染防治工作。梁维东书记参加。

11日 梁维东书记率队实地调研督导茅洲河治理工作。喻丽君副市长参加。

12日 喻丽君副市长主持召开全市水质考核断面情况会商会。

14日 喻丽君副市长率队赴长安、麻涌镇调研环保专业基地及茅洲河流域整治工作。

15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检查组一行，来莞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业斌，省生态环境厅厅长鲁修禄，东莞市委书记梁维东等陪同检查。

17日 梁维东书记率队赴虎门镇调研环保专业基地及河涌污染整治工作。

17日 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专项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会议。喻丽君副市长出席并讲话。

17日 肖亚非市长率队赴万江、道滘镇调研重污染企业整治工作。

19日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发布2019年第1号命令《关于开展东莞市茅洲河共和村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行动的命令》、3号令《关于开展东莞市樟村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行动的命令》和4号令《关于开展东莞市沙田泗盛、角尾村、石龙北河、石龙南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攻坚行动的命令》。

25日 召开东莞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会议暨黑臭水体整治现场会。肖亚非市长出席并讲话。

26日 召开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机构改革动员会，全面启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改革。

五月

5日 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7日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发布2019年2号令《关于开展东莞市石马河旗岭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行动的命令》。

12日 喻丽君副市长主持召开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研判会。

13-14日 国家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王强副处长、张震副处长带队到东莞调研指导入河(海)排污口普查工作。

16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大气办印发实施《东莞市蓝天保卫战2019年度实施方案》。

20日 肖亚非市长主持召开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作汇报会。

21日 省委李希书记到东莞华阳湖湿地公园、滨海湾新区等地调研,听取东莞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开展水环境治理等情况汇报。

22日 肖亚非市长主持召开水污染治理研讨会。喻丽君副市长参加。

24日 召开全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会议暨石马河流域综合整治工作现场会。梁维东书记出席并讲话。

23-24日 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别涛司长率队到我市调研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环评行政复议事项。

31日 市环委办印发实施《2019年度东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

六月

6日 喻丽君副市长主持召开2019年1-5月份环境质量达标滞后镇街工作调度会。

10日 省生态环境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和住房城乡建设厅在东莞联合举办2019年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治理技术、装备、服务展示交流对接会。省人民政府张光军副省长、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任勇主任等参加。

14日 喻丽君副市长率队赴寮步、大朗镇调研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28日 收听收看全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梁维东书记参加并讲话。

30日 省人民政府张光军副省长率队到东莞实地调研东引运河流域污染整治情况。

七月

1日 肖亚非市长赴市生态环境局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喻丽君副市长参加。

1日 喻丽君副市长主持召开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会议。

6日 省生态环境厅鲁修禄厅长一行到东莞调研指导石马河旗岭、东引运河樟村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工作。

13日 梁维东书记率队到塘厦、常平镇调研水污染防治工作。喻丽君副市长参加。

23日 东莞市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工作结题会议在北京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召开。

23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白涛主持召开茅洲河共和村断面达标攻坚工作推进会。喻丽君副市长参加。

24日 肖亚非市长主持召开石马河流域综合整治2019年上半年工作调度会。喻丽君副市长参加。

24日 喻丽君副市长主持召开石马河流域2019年第二季度水质超标约谈会。

30日 省生态环境厅鲁修禄厅长实地调研东引运河樟村断面水质攻坚工作。市政府党组成员严小康陪同。

八月

9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工作方案》。

13日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省普查办主任陈金銮率队到东莞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

29日 国家核查组到东莞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核查

工作。

30日 召开东引运河-寒溪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战誓师大会。张光军副省长出席并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李朝明、省人大环资委主任苏一凡、省生态环境厅厅长鲁修禄，以及东莞市委书记梁维东、市长肖亚非参加会议。

九月

11-12日 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到东莞调研督导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

19-20日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组到东莞开展东引运河-寒溪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专家技术指导及咨询。

29日 召开全市重污染河涌整治百日攻坚动员会。肖亚非市长出席并讲话。

26-27日 生态环境部普查办副主任刘舒生一行到东莞市调研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整改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省普查办主任陈金銮陪同。

十月

6日 肖亚非市长率队实地调研黄沙河东城段、东城光明排渠、筷子河以及东引运河樟村国考断面整治工作。

7-8日 喻丽君副市长率队实地调研樟木头、寮步、石碣、高埗镇水污染治理工作。

10日 肖亚非市长率队赴塘厦、清溪镇实地调研石马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喻丽君副市长参加。

14日 喻丽君副市长率队赴长安镇实地调研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22日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东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

28日 召开茅洲河石马河综合整治工作会议。梁维东书记出席并讲话。

十一月

7日 肖亚非市长率队赴清溪、塘厦镇调研水污染治理工作并召开石马河流域综合整治工作督导会议。

9日 梁维东书记率队赴南城、万江、东城街道实地调研督导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喻丽君副市长参加。

12日 石马河流域综合整治现场指挥部制定实施《东莞市石马河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暂定制度》。

13-14日 省人民政府张光军副省长一行到东莞现场调研水污染防治工作。省政府李朝明副秘书长，东莞市肖亚非市长等陪

同。

14日 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试行涉违法排放含磷工业废水行为有奖举报的公告》。

18日 召开石马河旗岭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决战会。肖亚非市长出席并讲话。

20日 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石马河旗岭断面上游4镇水质达标决战督导工作方案》。

20日 生态环境部监测司司长柏仇勇一行到莞现场调研沙田泗盛国考断面并召开座谈会。省生态环境厅鲁修禄厅长、东莞市肖亚非市长等参加。

21日 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专项执法检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情况汇报会。梁维东书记、肖亚非市长等参加。

22日 梁维东书记率队赴清溪镇现场督导石马河流域污染治理工作并召开工作督导会。喻丽君副市长参加。

23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关于全面加强监管执法 重拳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实施意见》。

27日 梁维东书记率队赴大朗镇现场督导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水污染治理工作并召开工作督导会。喻丽君副市长参加。

十二月

3日 肖亚非市长率队赴樟木头镇督导石马河流域水质达标决战工作并召开工作会议。喻丽君副市长参加。

4日 召开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肖亚非市长出席并讲话。喻丽君副市长等参加。

8日 第八届中国绿色发展高层论坛在东莞举行。

16日 市生态环境局举行全市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会议暨执法业务培训会。

30日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东莞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31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挂牌督办管理办法》。